

#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08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處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註 3	370,410	370,410	100%	100%	26,829	129,213	296,553	260,236	36,317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3：成立宗旨：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5)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項。
- (7)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8)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其他有關事項。

##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

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16)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6	16	15	1	5	5	5	0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 2~4，理由：財團法人本(第 16)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年度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本財團法人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5.39%	49.3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0,460	63,300	59.65%	59.54%			
獎金	20,670	19,367	17.50%	18.2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076	6,080	5.99%	5.7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9,923	17,576	16.87%	16.52%			
用人費用總計[B]	118,129	106,323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60,235	215,375					
現有總員額	109	101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	---	--

註 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2. 農田水利及農村再生水環境營造與水安全建構計畫
3.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
4.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5.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6.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7.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8. 中心網路環境維運與行政 E 化推動

9. 107 年度研究年報彙編暨全文系統及圖書自動化檢索系統維護更新
10. 因應氣候變遷台灣農業工程之策略調適
11. 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永續農業工程發展
12. 台灣農業工程技術發展與推動
13. 環保署認可實驗室營運與維護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00%	良好(100分)	註4
農田水利及農村再生水環境營造與水安全建構計畫	100%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	100%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100%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00%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0%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00%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註 4：整體運作成效，以下分別說明：

###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方面：

1. 完成歷史圖資檢索與查詢系統維護與擴充。
2. 完成歷史圖資空間校正與灌溉地籍卡數位典藏。
3. 完成 108 年度歷史圖資空間校正與歷史文件盤整。
4. 完成桃園水利會應用虛擬實境導覽拍攝、APP 與網頁更新。
5. 完成桃園灌區百年歷史資料收集。
6. 完成 108 年 20 個全鄉、全省香蕉鳳梨與 169 個圖幅框現地作物調查。
7. 完成瑠公水利會會員會籍系統與空間資料庫維護。
8. 完成北基水利會會員地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運。
9. 完成台中水利會空間資料庫更新維護與教育訓練。
10. 完成 108 年度會有土地及建物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11. 完成年度水權展延各項資料登錄及附屬文件等。
12. 完成石門水利會年度 GIS 系統、資料庫維運及單機版系統開發等。
13. 完成農田水利空間圖臺擴充與系統維護等。
14. 協助支付物聯網技術影像平台機房電信租金。
15. 協助桃園水利會各項雲端資料庫設定及維運等。
16. 完成桃園、新竹水利會年度地理資料庫及 GIS 系統維運。
17. 完成新竹水利會直營工程整合到新版 GIS 系統及各項功能開發。
18. 完成新竹水利會水閘門管理 APP 功能擴充與系統維護。
19. 完成新竹水利會圳路補償費功能增修及舊版直營工程系統維運。
20. 完成培訓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無人機操作員培訓與飛行任務規劃。
21. 完成 7 縣市養殖生產區邊界範圍之微調修正，以及 GIS 圖資建置與後續至護管理 機制研擬。
22. 持續協助支付農田水利自動測報及資料中心及影像平台機房代管租金。
23. 完成全台各農田水利空間資料庫功能維護與擴充。

### 農田水利及農村再生水環境營造與水安全建構計畫方面：

1. 完成中埔農會及嘉南水利會補助農民蓄水設施，並依計畫書完成 20 噸、30 噸蓄水設施試驗設置。
2. 完成協助瑠公會 108 年度旱作灌溉設施申請、規劃、設計及驗收工作，並針對轄區農民提供灌溉技術諮詢與宣導。
3. 完成廣興圳蓄水設施建置工程監造業務，後續協助辦理竣工驗收作業。
4. 完成後續金門新示範區灌溉工程規劃案之評估方案。
5. 完成 108 年度申請農戶勘查、設計及驗收等工作，現正彙整年度補助成果，並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
6. 針對歷年申請補助施設戶辦理問卷調查，瞭解農民施設動機與滿意度、分析施設管路灌溉所得益本比，完成辦理計畫效益成果統計，研究顯示農民對管路灌溉設施投資充

份得到回收，符合成本效益。

7. 完成七星水利會坪頂新圳、登峰圳及金合興圳渠道現況資料調查與水理資料運算，並利用該資料進行樁號建置與定位，亦完成樁號銘牌共 143 片設計、製作與施設工作。
8. 完成桃園大圳三坑水位站流量量測及石門水庫及桃園水利會三坑工作站流量檢測分析。
9. 完成本年度申請旱作管路灌溉設施核准案件共計 64 戶，受益面積為 14.5965 公頃，協助辦理計畫效益統計分析及歷年成果報告彙編。
12. 規劃越南北淦省示範區管路佈設相關工作。
13. 完成循環水補助戶之設計書圖審查作業。
14. 完成工作區域內之土壤試驗與水質檢測，依照灌溉水源系統完成 4 個工作範圍之旱作灌溉區域規劃，面積合計約 16 公頃。
15. 完成農田水利灌溉管理叢書 3 冊、擬訂計畫性別目標及研議推動封閉式輸水管道建議。
16. 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 3 期執行計畫書(第 2 次修正)增訂、完成各項工程現勘作業、完成各項工程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完成各期績效或成效報告資料撰寫、完成各項措施 GIS 資料建置作業、完成每次颱風豪雨侵襲台灣時基本資料彙整。
17. 完成 2 區亮點漁港(含周邊濱海遊憩區)辦理環境調查與生態資料建置、完成 8 區養殖區辦理環境及生態調查與資料建置、建立養殖區生物物種名錄與成果資料分析、水產養殖排水進排水路系統資料擴充與更新、完成漁業署工程生態機制研討及作業流程制定。
18. 完成養殖區既有魚塭堤加高及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
19. 完成蒐集分析養殖區排水環境與歷史淹水資料，檢討淹水原因及衝擊損失，並評估養殖區淹水特性及致災差異性；評估養殖區設置即時水情監測需求與優序，並選定第二期示範區；完成辦理第一期及第二期示範區之養殖區即時水情監測作業，並完成介接中央氣象局及 QPESUMS 預測雨量，提供即時、歷史水情監測資料；完成建構養殖區災情預測資訊平台；完成辦理 2 場次養殖區防災推廣宣導；完成檢討修正水位分級警戒值及水位升降預測模式，並以 QPESUMS 解析示範區之預測雨量；完成建立水情基本資料庫並定期製作水情報告，並於颱風及豪雨期間提供水情資訊。
20. 完成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劃及漁業署政策，協辦相關會議、協助審查、資料建檔、登錄、統計分析、漁港及海岸水質監測與評估分析、漁港相關法例規章檢討等工作。

####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方面：

1. 完成廣興圳蓄水農塘取水設施、蓄水設施、輸水設施及末端設施等規劃設置方案研擬，依方案規劃設計及預算書編制，並完成期末報告之審查。
2. 完成瑠公水利會社子工作站轄區之一區至六區排水路幹、支及分線、抽水站、噴灌區與重要水工構造物基礎資料及水理資料運算。
3. 完成瑠公水利會社子工作站轄區之一區至六區排水路幹、支及分線、抽水站、噴灌區

與重要水工構造物的樁號銘牌共 209 片設計、製作及現場施設之工作，此外，將 108 年度所施設的樁號銘牌點位於瑠公水利會單機版 GIS，建置 GIS 圖層俾利 瑠公水利會管理人員使用，再者，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航空正射影像，協助瑠公水利會修正既有圳路 GIS 圖資，俾利瑠公水利會後續使用。

4. 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 108 年度設施及植栽維護，並協助成立委員會。
5. 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金門綠能生態園區落成典禮之與會貴賓參訪。
6. 本案完成示範區域農民問卷調查及水資源與農地調查工作前置作業，目前依進度辦理現地調查工作。
7. 完成蒐集南港地區現況土地利用等基本資料，目前依台北市歷史圖資辦理南港耕作潛力區現地調查之作業。
8. 本計畫完成研析 103 至 107 年石門水庫蓄水量、供應石門大圳之水量、16 條支渠之配水量及石門水利會灌區降雨情勢；完成蒐集研析石門大圳幹線配水實務，包含正常灌溉與亢旱時期 16 條支渠之分水原則、輪灌期距、最低流量限制及渠道重要輸水特性等；完成石門水利會灌區作物之種植情勢、埤塘蓄容量與農糧耕作制度政策措施分析。
9. 完成石門水利會湖口工作站攔河堰取水口流量率定分析。
10. 完成花蓮玉里太平渠川渠流量量測及率定分析。
11. 完成臺東養殖漁業生產區先期規劃作業，並協助臺東縣政府提送工作事宜。
12. 完成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T10 及 L3 尾氣連通管線(地下管)工程設計作業。
13. 完成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丙級技術士教育訓練班：訓練 231 人；參加考試 213 人，術科通過 204 人，術科通過率為 95.77%。
14. 完成管路灌溉項丙級技術士教育訓練班：訓練 45 人；參加考試 40 人，術科通過 34 人，術科通過率為 75.56%。
15. 本案 108 年度於復興渠幹線完成規劃設置復興渠阿蓮站入口水位監測站 1 處；大埔支線、前峰子支線、田厝支線、復興渠第三號排砂門及九鬮支線一輪灌區，共 5 處閘門監控站及精進灌溉智慧節水管理模式功能擴充。
16. 完成彙整 U 型溝、版橋、箱涵及擋土橋(重力式及懸臂式)之工程設計常用尺寸範例，並建立工程設計常用尺寸圖例 70 例；完成建立各項工程施工注意事項及施工說明與相關標準圖；完成辦理工程設計常用圖例 70 例之技師簽證作業；完成調整及修正原「工程設計分析手冊」之結構計算參數、算式及流程，並編製完整版之工程設計分析手冊；完成辦理 2 場次工程設計常用圖例手冊說明會議；完成調整及修正結構計算及分析，並整併至原工程設計分析分析程式。
17. 完成基本資料蒐集以及現地勘查工作；進行必要之斷面高程測量共 11 處，並提出方案 1(增加竹東圳流量 0.5cms)以及方案 2(增加竹東圳流量 1.0cms)之規劃方案，並分別針對 3 處瓶頸段提出改善工程規劃建議以及財務分析。
18. 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系統功能優化及功能建置。完成農田水利地理圖資優化介面與效能提升，協助建置及檢核工程履歷圖資。完成 16 場次「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教育訓練與輔導。每月協助辦理 2 次「資料申報追蹤與資料庫統計暨分

- 析」。套疊分析 103 至 106 年水利會「幹線更新改善工程」工程履歷圖資，及分析系統內工程停工原因。完成系統規劃、維護、資料備份與檢核。協辦工程品質督導作業 60 場次，並分析該 60 場次工程品質督導成果。協助辦理 3 場次以上工程品質督導相關會議。完成「埤塘工程」及「渡槽設施」2 項農田水利特色工程資料，內容包含「缺失」、「缺失矯正」、「預防策略」及「缺失照片」等。
19. 完成維護農田水利災情通報系統及建構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系統整合平台及擴充系統模組功能，並建置雲端伺服器運作環境模組；完成辦理災情通報系統操作研習及災害防救系統教育訓練；完成農田水利防災業務法規研議及相關會議召開工作；完成 1 處自動測報設施結合防災業務應用示範；完成災中協勤作業及彙整應變小組會議簡報資料，並提供各水利會系統操作與問題排解；完成辦理農田水利防災應變演練及工作檢討會議，並協助辦理「無人飛行載具」應用於防災業務示範案例 2 件；完成彙整各水利會埤塘自主檢查表、汛期前抽查列管設施結果及缺失樣態等相關防災業務工作。
  20. 完成自動測報系統應用於農業水資源調配及藍圖規劃評估作業基準，並建立測報作業參考手冊與系統工料項目圖說，以提供測報相關人員技術支援協助，而為增進測報系統整體進度與執行狀況，建立年度督導考評、預算書審查、會勘作業等查核機制，並持續維運監測站專案管理系統，俾利各水利會填報測站資料與查詢，辦理教育訓練培訓各水利會測報專員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之專業技能。
  21. 完成建立颱風事件臨前分析機制，研判易致災地區整備部署之參考；完成農田水利汛期前整備及災中應變協勤業務，並協助擬定後續策進作為工作；辦理完成農田水利會防災水閘門應變演練、抗旱及震災應變研討會議；完成維護農田水利災情通報系統及雲端伺服器平台；完成辦理管理及防災績效考評作業，並建立災搶工程履歷資料。
  22. 完成本案辦理工程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講習會，已完成 6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761 人次及辦理本年度公共工程協調會報參與計 93 人次。
  23. 本案第二期完成南幹線官田工作站轄內麻豆支線及茄拔工作站轄內茄拔支線、東勢寮支線、善化支線及南幹支線自動控制監控站規劃設計及建置；完成南幹線 4 處自動控制水位監控站及輸配水管理模式建置；完成南幹線 8 處幹線直接中小給水文監測系統；完成官田及茄拔工作站水文監控管理設備建置。
  24. 完成本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及缺失查核檢討暨教育訓練研討會。
  25. 輔導既有成立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自主防災團體並進行防災經驗推廣，已完成 7 場次自主防災養殖區推動座談會、10 處自主防災區之客製化自主防災手冊、於颱風及豪雨期間，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7 縣市計 10 處自主防災示範區實際防災應變作為成果彙編，已完成台南市及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道路現地調查及數化工作。
  26. 完成 108 年度申請農戶技術諮詢工作、彙整推廣補助成果資料，並完成成果報告。
  27. 完成利家圳及射馬干圳灌溉區域基本資料建置、利嘉溪地面水可利用評估、利家圳改善工程研擬並完成設計規劃。
  28. 完成關山圳計畫用水量統計、評估、分析，依分析結果修訂灌溉計畫用水量，完成單期作田現地作物調查，並提出合適灌溉方式之建議，完成針對關山圳自動化現代管理

系統規劃評估，關山圳興建調蓄水池工程細部測量及初步設計，關山圳單期作田設置調蓄水池最佳位址評估選定及最適容積建議與進水及配水操作技術研擬。

####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方面：

1. 完成 108 年水利建造物災前檢查及災害受損調查分析，並完成辦理汛期前水利建造物整體檢查及現況調查；完成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編修；完成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講習；改善提升現有自動測報系統功能，完成社子工作站影像監視系統設備維護更新改善，及修復新店工作站灣潭及大豐抽水站之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完成現有監測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檢測各項設備運作狀況，並建立管理報表。
2. 完成廈門地區氣象資料蒐集分析、金門地區蓄水設施調查，其中包含蓄水設施位置、規模、蓄容量及一般水質項檢測成果，並利用相關篩選條件提出未來適合作為示範農業蓄水設施區位。
3. 完成水利會自建影像平台規劃設計工作及三處水利設施電動化工程調查規劃，以持續精進本會水利溝造物硬體設施與即時水情資訊監控，利用雲端水情監測系統提高灌溉及防災管理效能，達到監測數位化、行動化與資訊即時性之目標，以提升本會轄區居民及農作物之安全。
4. 完成八仙圳致遠三路健行橋上游處設置水位影像監視站自動測報系統規劃設置、更新之主要工作外，工作團隊並完成辦理本會與瑠公水利會共建影像平台維運及協助本會辦理水門電動化更新規劃計有貴子坑圳取水門、水磨坑溪制水門、噶哩岸一圳取水門及排水門電動化更新之規劃建議，作為水利會於後續測報監控系統建置及水門電動化作業之辦理參考依據。
5. 完成烏溪灌區渠道輸水損失量測。
6. 完成烏溪灌區灌計畫及水權之檢討。
7. 完成臺中水利會大安溪及大甲溪灌區歷年缺水特性評估，建立臺中水利會辦理停灌補償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停灌補償作業系統。
8. 已完成渠道及常見水工構造物規劃及設計系統之開發，包括基本參數設定模組、水工構造物自動設計輸入輸出介面，提供水工構造物水理計算及參考模組，亦包括設計資料匯出等功能。
9. 完成測試驗證場域的量測與規劃(包含農業灌溉水平衡分析、水位流量率定、渠道坡度與斷面量測等)，及測試驗證場域之規劃、調查、率定及相關分析內容等，以桃園第 10-13 號埤塘為主(10 處)。
10. 完成畜牧業損失模式建置、暴露量更新與即時流通服務。
11. 完成德基水庫規劃清除底泥之暫存區 2 處第一次水質採樣工作，包括懸浮固體與溶氧含量，後續預計再完成 3 次採樣，並分析 2 處水質之點位與時間的變化差異。
12. 完成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雨量、水位及流量量測，相關洪氾斷面架設及勞安訓練及相關系統資料庫維護。
13. 依據石門水利會灌區各雨量站(7 處)之歷年日雨量資料，已完成本區域之降雨特徵分析，並採用合理的水田有效雨量推估方法分析各雨量站(工作站)之歷年實際發生有效

雨量，並進一步歸納各區及各月份之平均值。各別雨量站針對各月份，由 2018 年往前推算 20 年之月有效雨量(20 筆)，採用機率分佈法(伽瑪分佈及常態分佈法)、20 年倒數第 4 位法、20 年倒數第 5 位法等作為預測方法，並以合適度檢定作為機率分佈模式採用之標準，完成「計畫有效雨量」之推估，於當年度 10-11 月份編列隔年度之灌溉計畫使用。

14. 本計畫針對石門水利會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進行生態環境、水質變化、用水調度之差異調查評估，期望生態及再生能源並行，達到綠色低碳城市目標，本計畫已完成 5 口埤塘調查評估。
15. 完成灌區外背景資料蒐集整理、及全省六處示範區域之灌溉水源相關調查、整體規劃與效益評估。
16. 完成宜蘭縣例行性工作資料分析及現勘查察與全縣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
17. 完成 107 年桃園大圳大湳水廠 s1-1500 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相關流量檢測分析。
18. 完成桃園灌區底泥檢測調查。
19. 已完成建置觀音、新屋及湖口工作站轄下共 62 口貯水池監測站；完成桃園大圳 8、10、12 支線及光復圳前共 5 站幹線水位影像監測站；完成調配及管理平台擴充，建置 LINE BOT 巡檢；完成桃園大圳自缺子分站至光復圳前共 15 處流量率定監造。
20. 完成 108 年桃園大圳大湳水廠 s1-1500 超音波流速儀維護及相關流量檢測分析。
21. 完成計畫基本資料盤點、重要標的作物篩選及相關文獻蒐集；重要標的作物之生長特性、灌溉與管理方法之彙整與探討；智慧節水管理系統之先期規劃；節水對照試驗與生產條件分析；智慧節水管理系統實施效益評估；宣導推廣影片，及提出後續至少 4 種可再推動智慧節水系統之標的作物及其試驗規劃建議。
22. 完成桃園水利會歷年已調查之河水堰取水口水位-流量率定成果彙整及十支線與桃園大圳上、下游指標率定分析探討。
23. 完成兩處人工濕地環教場所認證資源盤點、證期程規劃與短中長期程營運目標之擬定。
24. 完成 108 年度關鍵基礎設施漁港安全防護研習會 1 場次(2 天)參加研討會人數 66 位。
25. 完成新社灌區外頭崙山區域用水調查評估。

####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方面：

1. 完成瑠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污染源調查追蹤，依據現場狀況及水質、渠道底泥分析資料，作為污染程度評估，並立即反應給水利會，提出有效預防之建議。
2. 完成七星水利會灌區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及管理業務工作，並改善農業水資源污染情形，避免農田土壤遭受污染，保障農產品衛生安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3. 完成 107-108 年度計畫，針對桃園地區大漢溪、老街溪、社子溪、黃墘溪、南崁溪等流域進行水環境建設之工程進行含採樣與分析共計 827 點次，以瞭解工程施工狀況對水質之影響變化。
4. 完成桃園水利會灌區內桃園、大竹、大園及大溪等工作站埤塘測量、埤塘蓄水容量、

水位容量及繪製地形圖及湖口及草漯工作站最高水深檢測及標示作業。

5. 完成 108 年度共 4 季次桃園水利會灌溉蓄水池太陽光電設施水質監測及優養化評估工作。108 年度水質優養化程度較以往略為降低，除上游水源總磷含量相對減少外，於埤塘中架設太陽光電板，其遮蔽行為有助於降低水中藻類行光合作用及增生之現象。

####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方面：

1. 依照契約規定完成：雙溪區環境特性分析、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梯田涵養水源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及分析、復耕梯田序資料蒐集及分析、試辦場址調查規劃與擇定、水質及水量觀測分析環境教育規劃、人文社經及環境面滯洪與防洪涵養水源與淨化水質綜合評析成果、辦理 1 場次環境營造及環境教育工作坊透過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方式引導參與人員以互動討論方式進行多元思考並回饋意見進行溝通交流、進行水資源涵養及種植未施化肥與未施農藥之無毒作物等試驗計畫達到「水源涵養」及促進「地方發展」之雙贏目的、研擬選擇可復耕之水梯田辦理規劃期能發揚地方特色及加值友善水資源、完成水梯田對於水資源涵養及生物多樣性之功能探討。
2. 寶二水庫水質監測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庫區水位偏低時期或颱風時期，CTSI 受到濁度影響極大，建議輔以其他優養指標評估水庫水體優養化情形。經推估計算，庫區中大型魚類平均密度約為 0.000142（尾/立方公尺）總數量約為 4,439 尾，庫區內對水質維護有益的工具性魚種逐年減少，建議應考量日後繼續放流魚苗。
3. 石門水庫水質監測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底泥檢測亦符合底泥品質指標，CTSI 優養化比例為 13%，較歷年監測結果為佳。經推估計算，庫區中大型魚類平均密度約為 0.00369（尾/立方公尺）總數量約為 709,296 尾。未來建議可以放流白鰱、鱮、青魚及草魚等工具性魚種藉以改善水質。
4. 已完成枯水期水質監測及湖區水深量測調查工作，湖區上游進水口流量低且長期未浚淤，加以湖區中游廢棄橋墩阻擋水流，致上游水質優養化情形較中下游更為嚴重。
5. 完成 4 季次水質、生態及水域面積調查工作，掌握大坡池水質及濕地內各物種之生長分布、組成、數量變化等；並配合 GIS 圖層比對分析等，瞭解大坡池重要濕地水域面積各季變化；完成上游水源共 11 月份含砂量調查作業，了解上游水體含砂量貢獻。
6. 完成 2 季次生態調查、80 點次底泥高度量測、4 點次底泥成分分析、100 點次水質採樣分析、90 點次水量量測、2 場次志工及教師培訓、4 場次弱勢學童夏令營、5 場次到校服務辦理，同時包括生態公園網頁建置、宣導摺頁手冊製作等，最後協助水質淨化效能評估，研提效能提升建議，精進場域永續維運。
7. 完成 104 點次藻類調查與 128 點次水質採樣分析工作，將每次調查結果建置更新至「德基水庫水質管理網頁」中，並進行歷年藻類與水質變化趨勢分析，同時配合相關自然與人為水質影響因子之資料收集，檢討集水區治理工作成效，並提出多項未來治理工作之改善規劃建議。

####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方面：

1. 完成 108 年度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與評估。

2. 該年度針對肥力調查之土壤樣品約計 96 個，將作為改善措施擬定之參考，下階段將開始進行改善後廠址之複驗，預計執行至 109 年度 6 月。
3. 由檢測分析結果顯示，部分採樣點有檢出微量農藥或有機化合物，但是濃度仍遠低於法規下限值，可能為早年使用後尚未完全降解之殘留濃度，或因人為之燃燒行為(如焚燒雜草、金紙等)所產生，含量仍在自然背景範圍內。三條溪流 8 個底泥樣本中有 7 處檢驗出重金屬，其中重金屬汞、銅、鎘、鉛與鋅等五項重金屬均符合底泥品質指標限值，其餘砷、鉻與鎳等三項重金屬均有檢出，且部分樣本超過底泥品質下限值。
4. 完成宜蘭例行性相關業務資料分析與現勘調查及全縣納管水井辦理輔導合法申辦水權相關工作。
5. 108 年度執行之零星檢測案除一般如搭排之檢測案外，另包括自動測站比對計畫、石門水利會實驗室輔導計畫等，整年度共計執行 40 件次，實際合計總業績為 \$1,365,450 元。
6. 完成 108 年度台中灌區個極重要圳路之底泥重金屬 4 季檢測調查工作。
7. 完成水質採樣共 186 處次、樹脂包投放 140 處次及相關分析工作，並針對八寶圳、大肚圳進行污染源介入點調查，南屯工作站灌溉系統圖繪製與污染源調查，土壤重金屬採樣與檢測共 411 處並完成相關污染源成因分析作業。
8. 由地下水檢測分析結果顯示，砷、鐵、錳符合灌溉水質標準限值分別為 83%、33.3%及 0%，後續建議持續加強監測以維護農田灌溉用水品質。
9. 完成各農田水利會第一輪底泥品質調查資料確認，並協助調整第二輪調查名單與回覆土基會。同時完成第二輪底泥品質調查期程規劃及經費概估。

### (三)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良好，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研議中。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研議中。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第七條及第十條董監事派任情形。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財團法人擬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法規。

## (四)小結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1.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2.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 六、其他監督事項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委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公開方式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五)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助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